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七年

## 第一〇〇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

紐約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01) .....	1
通過議程 .....	1
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96);	
(b)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98) .....	1
附件。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 Carl von Horn 少將對各方於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一〇〇次會議中所提各個問題之答覆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一千零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D. SCHWEITZER(智利)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法蘭西、迦納、愛爾蘭、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

## 臨時議程(S/Agenda/1001)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96);
- (b)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98)。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 (a)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96);
- (b)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98)

一. 主席：如果沒有人反對，本人此刻要根據理事會上次所作決定邀請敘利亞及以色列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應主席請，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代表 Mr. Salah El Dine Tarazi 及以色列代表 Mr. Michael Comay 就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本人促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文件 S/5109，該文件載有以色列提出一項決議草案的一封信。

三. 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 von Horn 將軍業已準備了昨日會議中各位理事向他提出的問題的答覆。為便利我們的工作起見，這些答覆已編成一個非正式文件，各位可以在桌上找到。由於時間短促，我們祇能先行分發這個文件的英文本。此刻正在進行其他正式語文的譯文，今日當可分發。

四. 如果理事會同意的話，本人提議請求將 von Horn 將軍的答覆列入這次會議的速記紀錄。

決定如議：

五. 主席：理事會將注意到我們今日的情形特殊。本人的名單上沒有發言人，也許是因為各位理事希望先看了 von Horn 將軍的答覆然後發言。

六. 本人原擬給理事會各位理事大約半小時的時間來研究本人所提及的那個文件，但是既然祇有英文本業經分發，本人不知道延會約半小時對於各位理事參加目前的辯論是否有幫助。

七. 本人曾盡量與許多位理事商量這個問題，一般意見是我們應將今日的會議延會，明日再繼續進行討論。如果沒有人提出異議，本人提議採納該項建議，理事會將於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再行開會。

八. 本人沒有聽到異議，因此認為本人的提案業經普遍接受。

午後三時四十五分散會

## 附 件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 Carl von Horn 少將對各方於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一〇〇〇次會議中所提各個問題之答覆

一. 敘利亞代表所提問題：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至十七日戰爭中是否有敘利亞據點或防禦工事被佔領或破壞？[第一〇〇〇次會議，第四十八段。]

答覆：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根據三月十七日以後曾三度訪問非武裝地帶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報告報

稱他認為沒有。沒有人看到“現有或被破壞”的防禦工事。

二.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提問題：von Horn 將軍是否認為使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順利工作起見，混合停戰委員會必須開會，恢復工作並履行其責任？  
[同上，第七十七段。]

答覆：全面停戰協定<sup>a</sup>（第七條，第七項）曾規定一個程序，即混合停戰委員會的程序。祇要該項程序擱置不用，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及參謀長就不得不分別與各方單獨接洽，俾使各方遵守全面停戰協定的各項規定。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該項程序，即由當事各方在一位聯合國主席主持下進行直接討論，是沒有其他程序可以替代的。該程序亦規定聽取證人或專家陳述意見的辦法，它可以幫助為各項要求或控訴找到“公平及彼此滿意的解決辦法”。即使混合停戰委員會中的討論未能達致一項解決辦法，也總可以幫助說明某種疑難問題，如某一事件的起因等。沒有任何辦法可以充份替代各代表團的當面接觸和它們間舉行的討論。

三.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提問題：非武裝地帶的地位是怎樣的和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該休戰機構對非武裝地帶的責任是什麼？[同上，第七十八段。]

答覆：對這個問題的澈底答覆將構成一個極長的報告書。本人此刻祇能提出幾個要點。但是對於理事會中願意詳細研究這個問題的背景的各位理事，本人可列舉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一日本人的前任 E. L. M. Burns 將軍的報告書，<sup>b</sup> 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已故書長哈瑪紹先生報告書<sup>c</sup>——特別是該報告書附件柒——以及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本人報告書<sup>d</sup>供他們參考。關於非武裝地帶的基本規定載在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該條主要各點之一為敘利亞與巴勒斯坦舊界及一九四九年劃定的停戰分界線間的地區經指定為非武裝地帶。第五條第二項說明分界線與非武裝地帶的劃定，“旨在隔離雙方軍隊，以減少發生摩擦及構成事件的機會，同時在不妨礙最後解決的條件下使非武裝地帶逐漸恢復正常社會生活。”

<sup>a</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sup>b</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343。

<sup>c</sup> 同上，第十一，一九五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3596。

<sup>d</sup>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270。

根據第五條第五項(a)款的規定，雙方軍隊“絕對不得進入”非武裝地帶，且“該地帶內不得有軍事或同軍事部隊之任何活動”。第五項(b)款規定：“任何一方之軍事或同軍事部隊進入非武裝地帶任何部份，如經下款中所指之聯合國代表證明屬實者即構成公然違反本協定之事件”。第五項(e)款預期“平民返回非武裝地帶內之村莊及居留地並在該區域內僱用當地徵募之少數民警以維持區內治安。”

關於非武裝地帶內之平民生活問題，本人要提到彭起先生經雙方同意並逐字載入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關於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權威意見”。<sup>e</sup>

該“權威意見”一重要之點即為非武裝地帶的民政問題，包括警備事宜，應在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的總監督下以地方為基礎，並“不引起行政、司法、公民資格及主權等類一般問題”。第五條第一項說明：“強調下列關於以色列及敘利亞停戰界線與非武裝地帶之辦法不得解釋為與關於本協定當事雙方領土最後之協議有任何關係。”

非武裝地帶內曾發生許多事件，本人所列舉各報告書均會予提及。促成緊張局勢之主要原因之一即為該區域內土地的所有權問題。本人要徵引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本人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一〇五段：“如果關於土地的爭端結束，以色列就沒有理由要派遣邊警乘裝甲車進入非武裝地帶，敘利亞也沒有理由要派遣國家保安隊或其他人員前去該處。這樣就是說關於僱用當地徵募民警的第五條第五項(e)款及彭起先生的權威意見的各項規定將毫無保留地充份實施而非武裝地帶將達成其設置時的目的，即‘解除武裝’。

關於該問題的第二部份，即休戰機構對於該地帶的責任問題，本人又要提到上述報告書與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c)款。該款規定該協定第七條設置的混合停戰委員會的主席及隸屬該委員會的聯合國觀察員將“負責保證本條之充份實施”。他們的一項主要責任即為判定任何一方的軍事或同軍事部隊是否有進入非武裝地帶情事。該協定第五條第五項(b)款規定任何此類事件如經聯合國觀察員證明屬實者，“即構成公然違反本協定之事件。”

根據第五條第五項(e)款的規定，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有權准許平民返回非武裝地帶內之村莊及居留

<sup>e</sup> 關於該決議案案文可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第五四六次會議，第二頁至第五頁。

地，並“有權核准在該地帶內，僱用當地徵募之少數民警以維持區內治安。”從 Riley 將軍起歷任參謀長均認為根據第七條第八項的規定，混合停戰委員會本身有權解釋全面停戰協定的意義。但是以色列政府不同意在混合停戰委員會中討論與非武裝地帶有關之任何事件或將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之解釋事項提交該委員會，俾就該委員會或其主席對於處理非武裝地帶事件的職權作一決定。因此，自從一九五一年以來，混合停戰委員會迄未舉行經常會議。

本人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報告書中曾促請大家注意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的一段，該段稱理事會認為“拒絕參加混合停戰委員會之會議或不尊重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依協定第五條所定義務而作之請求，係不符合停戰協定之目標及原旨之舉，促請雙方出席該委員會主席所召開之一切會議及尊重其此種請求。”

由於有關主席職權之爭議及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之停開，休戰監察組織在非武裝地帶內之權力已大為削弱。

四.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提問題：此刻非武裝地帶內是否有任何軍事或同軍事部隊或任何軍事陣地？如果是有的話，那末在 von Horn 將軍看來它們是否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a)及(b)款的規定？  
[同上，第七十九段。]

答覆：我們曾觀察到非武裝地帶內有軍事及同軍事部隊及防禦工事。這些是違反第五條第五項(a)及(b)款規定的。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我們曾觀察非武裝地帶及防衛區域。我們於一九六〇年時曾注意到某些違反事件並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本人報告書中予以提及。我們會將這些違反情事促請關係各方注意。本人相信，本人對上幾個問題的答覆業已充份指明了非武裝地帶內的危險情勢及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處理這種情勢時所遭遇的困難。

五.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提問題：鑑於參謀長報告書中所提及的消息，此刻我們是否有理由預期以色列軍隊將會再度進襲敘利亞領土？  
[同上，第八十段。]

答覆：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不指望本人作任何推測或預料。我們在休戰監察組織的人都不斷盡力使任何一方避免使用武力。

六.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提問題：照 von Horn 將軍看來，準備像以色列於三月十六至十七日夜間進行的這種攻擊需要多少時間？  
[同上，第九十七段。]

答覆：這不是一個本人可以提出圓滿答覆的問題，因為本人沒有提出圓滿答覆的充份資料。然而大家應當記住，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的管轄範圍，即使它獲得雙方在全面停戰協定下的充份合作，亦僅限於停戰分界線本身，非武裝地帶及接壤的防禦區域。休戰監察組織從來沒有要求在全面停戰協定特別規定區域以外的領土進行觀察或調查的權利。本人相信，對於這些特定區域，如果休戰監察組織能獲得雙方的充份合作，那末違反全面停戰協定與安全理事會停火命令的情事即使不能完全消滅，亦必能大量減少。

七. 迦納代表所提問題：von Horn 將軍能否向理事會指出在過去六個月內，特別是在緊接着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至十七日夜間發生事件以前的一個期間內，敘利亞或以色列如何違反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全面停戰協定的各項規定？如果確有違反事件，休戰監察組織會做過什麼工作來阻止這些事件的發生？  
[同上，第八十三段。]

答覆：本人在答覆上面幾個問題時會指出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所知悉並予證實的各項主要違反事件的性質：即在非武裝地帶內有軍事及同軍事部隊及陣地的存在以及開火事件的發生，如引起三月十六至十七日戰事的開火事件等。此外尚有許多控訴，但是這些控訴如無雙方合作則無法予以確定或證實的。

在混合停戰委員會經常會議停開的情形下，我們無法決定這些控訴中何者可認為違反停戰協定事件。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設置即是為此。休戰監督組織的任務是調查控訴並將其調查結果送交混合停戰委員會，混合停戰委員會隨即審議該項調查結果，如認為確有違反情事，則並又決定其認為為糾正該項情勢所必需的措施。在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停開的情形下，休戰監察組織除祇能備悉這些控訴與舉行一次詢問外不能做什麼事，這種詢問往往僅為紀錄一方所提出證人的陳述而已。

休戰監察組織為阻止發生事件而採取的措施，主要是屬於下列一類：即對該區域進行觀察並在發現有違反情事時即通知關係一方。這種努力會因雙方合作設置固定觀察站而獲得許多便利。本人在報告書中會說明在敘利亞方面有五個觀察站，在以色列方面有四個觀察站。在敘利亞方面又增設一個新觀察站，合計固定站所共有十處。

當一項事件發生時，休戰監察組織即儘速採取行動來恢復停火。如果雙方均能合作，保證聯合國軍事

觀察員在停戰分界線，非武裝地帶及防衛區域內得自由行動，並給予觀察員各種便利俾能迅速前赴據報發生緊張局勢地點，那末該組織的預防行動即可更易執行。

#### 八、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提問題：

(a) von Horn 將軍能否建議提高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效力的方法？

(b) 休戰監察組織是否有為履行其在全面停戰協定下責任所必需之行動自由？

(c) von Horn 將軍對於如何改進各方對全面停戰協定的遵守，特別關於在非武裝地帶及防衛區域內軍隊的分佈，有何建議？

(d) 關於以色列及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的地位問題，von Horn 將軍除在其報告書中所載者外尙能提出其他意見否？[同上，第八十五段至第八十八段。]

答覆：本人想將這四個問題看成一個問題來答覆；本人認為它們是有連帶關係的，因為它們與提高休戰監察組織的效力的方法有關。

本人在對早先的問題的答覆中曾指出休戰監察組織所能使用的主要工具是進行觀察。行動自由是作有效觀察的必要條件。雖然此刻業已設置的十個固定觀察站對該項工作已有相當的幫助，但由於在敘利亞方面若無嚮導或連絡員，軍事觀察員即不得前赴離開觀察站五十公尺以外地點，觀察站的功用已因此減少。這便等於說，如果聽到觀察站附近小山後有鎗砲聲，觀察員不能從觀察站走上較高之處或繞過小山去觀察開火情形。他必須等待一個敘利亞官員來領導他並陪同他前去觀察。到那個時候，開火事件可能已經停止，也許什麼都看不到。在以色列方面，情形略有不同，但並不較佳。正如泰比利阿斯湖最近開火事件所示，聯合國觀察員如果在泰比利阿斯湖上沒有交通工具，他們對於據稱發生於該湖的開火事件及涉及漁民的許多事件就不易作充份的觀察。

一九五五年，本人的前任 Burns 將軍曾建議為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設置汽船一艘，俾可迅速馳往出事地點。在事實上，這樣的一條船將為一流動觀察站。這樣就能使休戰監察組織得以協助雙方保證遵守秘書長於其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報告書第八十九段中所報告的關於泰比利阿斯湖內捕魚的協議以及確保以色列踐行其所作的除非“為保安理由”不准警船駛近該湖東岸的承諾。

已故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曾說明他認為必須維持設置聯合國船一艘的提議。聯合國觀察員在一艘沒有武裝的觀察船出現於泰比利阿斯湖內將絕對不影響以色列對泰比利阿斯湖的要求與地位。如果雙方能在觀察船與軍事觀察員乘坐吉普車出行觀察方面准許聯合國觀察員自由行動而不堅持他們必須有連絡員陪同出發，那亦是有幫助的。在原則上，關於聯合國觀察員應有任何一方連絡員陪同出發的要求似乎並無不妥之處。但是在事實上，時常有當聯合國觀察員必須立即馳往出事地點的時候，連絡員就遍找不獲；這樣在直至連絡員到達以前，聯合國觀察員就無法活動。

關於這一點，哈瑪紹先生曾在其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報告書第九十一段中稱：“在實踐承認參謀長及觀察員之地位及任務時，各方必須提出充份承認他們在有關區域內有行動自由的確切保證。埃及、約旦、敘利亞及黎巴嫩均已提出這種保證。以色列政府的立場則為“繼續給予聯合國觀察員在以色列境內一切居民或遊客通常享受之同等程度之行動自由...”。我們不妨提到以色列居民的遊艇可以不經以色列連絡員的嚮導在泰比利阿斯湖面自由航行。聯合國觀察員在非武裝地帶內執行任務時應有自由出入之權利，這是特別重要的；他們有時從東到西經過某數點時竟然受到威脅及武力阻撓，不令通過。

如果雙方能便利聯合國觀察員的行動，休戰監察組織的功效就會大量提高。例如，若准許休戰監察組織的飛機降落在泰比利阿斯湖北的 Rosh Pina-Mahanayim 機場，則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尤以在赴急時為然。以色列准許國內航空公司飛機降落在該機場，但是參謀長請求使用該機場時卻被拒絕。

如果准許聯合國飛機使用耶路撒冷及 Mahanayim 間的民用機空中走廊並可從 Mahanayim 北飛至黎巴嫩邊境俾與貝魯特－大馬士革走廊相唧接，那末該組織的功效亦可以大量提高。

過去時常有人提議，使用直昇旋翼機可以提高休戰監察組織的功效。這類飛機在其他聯合國任務中曾證明是有效的。本人認為這是休戰監察組織為執行其任務時可資利用的另外一項有用的工具。

聯合國觀察員的行動自由又可使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得以安排對非武裝地帶及保衛區域作連續訪問。這種訪問可使參謀長得將全面停戰協定所禁止的任何軍隊的分佈情形迅速促請關係各方注意。

行動自由不僅是為使聯合國觀察員得以觀察據報發生的違反事件及協助各方恢復停火狀況所必需，且亦為消除相互猜忌的一項重要因素。如果雙方均知聯合國觀察員在他們負有責任的區域內有行動自由，他們彼此間的猜忌就可以相當地減少。

本人在對早先的問題所作答覆中曾指出：恢復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經由混合停戰委員會處理各種問題

的程序，就能助使非武裝地帶及沿以色列及敘利亞停戰分界線一帶的情勢趨於正常。在混合停戰委員會經常會議停開的情形下，該委員會主席的權力仍然是個問題。

照本人的意見，這些乃是提高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功效的最低限度的辦法。事實上，這不過是再將全面停戰協定第五及第七條中的若干規定重加申述而已。

# 聯合國及國際法院出版物經售處

##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  
Le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達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利比亞: SUDKI EL JERBI (BOOKSELLERS)

P. O. Box 78, Istiklal Street, Benghaz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奈及利亞: UNIVERSITY BOOKSHOP (NIGERIA) LTD.

University College, Ibadan.

北羅德西亞: J. BELDING, P. O. Box 750, Mufulira.

尼亞薩蘭: BOOKERS (NYASALAND) LTD.

Lonyire House, P. O. Box 34, Blantyre.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坦干伊克: DAR ES SALAAM BOOKSHOP

P. O. Box 9030, Dar es Salaam.

烏干達: UGANDA BOOKSHOP

P. O. Box 145, Kampal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ERÉ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p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 比利時:** AGENCI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 波希米亞:** Č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ida 9, Praha, 1.
-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U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 瑞典:**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 英國:**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西德:**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 希臘:** KAU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ONDSSONAR H. F.
- 愛爾蘭:**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voort.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a Rue Areea, Lisboa.
-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ști.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 以色列:**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C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 波斯尼亞:**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 南斯拉夫:**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 海地:** LIBRERIA "A LA CARABELLE"  
Port au Prince.
-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 委內瑞拉:**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º piso,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朗: MEHR AYIN BOOKSHOP

Abbas Abad Avenue, Isfah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波多黎各:

PAN AMERICAN BOOK CO.

P. O. Box 3511, San Juan 17.

BOOKSTORE,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Rio Piedras.

##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 西印度羣島

百慕大: BERMUDA BOOK STORES

Reid and Burnaby Streets, Hamilton.

英屬圭亞那: BOOKERS STORES, LTD.

20-23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古拉索, 荷屬西印度羣島: BOEKHANDEL SALAS

P. O. Box 44.

牙買加: SANGSTERS BOOK ROOM

91 Harbour Street, Kingston.

千里達及托貝哥:

CAMPBELL BOOKER LTD., Port of Spain.

[64C]

聯合國出版物可從世界各處書店購置或預定，其價格得以當地通用貨幣給付之。如欲函詢，請與聯合國銷售組接洽，地址如下：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N. Y. 10017, 或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1001

Price: \$ U.S. 0.3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 -64-16199

Dec. 1964-100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